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8日，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年2月17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创有定向发行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元，共计募集资金1,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第G1600207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2184号《关于三椒口腔健

康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认购情况。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收款账户为公司指定的一般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账号：64900999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入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潮南支行649009990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公司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未来再次募集资金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9月8日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再次募集资金时，将按照上述制度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00 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6.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4.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 1,234.00 万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报告。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